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3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与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1) 非独立董事：李焕昌先生、徐燕平先生

(2) 职工代表董事：罗红志先生

(3) 独立董事：李剑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何谦先生、仲维宇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6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

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何谦先生本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仲维宇先生本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一）。

2、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李剑	何谦、罗红志
2	提名委员会	何谦	李焕昌、仲维宇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谦	李焕昌、仲维宇
4	战略委员会	李焕昌	徐燕平、何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焕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经理：李焕昌先生
- 2、副总经理：徐燕平先生
- 3、财务负责人：李纳女士
- 4、董事会秘书：刘力先生
- 5、证券事务代表：陈晓芬女士、程筱玥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纳女士、刘力先生、陈晓芬女士、程筱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9785568-885

传真：0755-89785598

电子邮箱：security@sz-changhon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3号昌红科技证券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合理性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措施

李焕昌先生不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是公司的创始人。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及战略统筹需要而设立。该安排有利于提高重大战略决策的执行效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管理的高度协同。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同时，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之规定，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已采取并持续执行以下具体措施：

- 1、职权清晰界定：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划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权与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

2、强化独立董事监督：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达到 1/3 以上，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完善内控与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若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确保交易公允，防止利益输送。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罗红志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相模电机（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代代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主管、副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红志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并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罗红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纳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会计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至 2020 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一职。2020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集团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Perpetu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纳女士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5,500 股。李纳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焕昌先生之女，除此之外，李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刘力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先后任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部经理、北京工作组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昌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鼎龙蔚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蔚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蔚柏精密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刘力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18,500 股，并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陈晓芬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期货从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陈晓芬女士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2,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程筱玥女士：199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程筱玥女士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